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3日
- 根据预案,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申报期间(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为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条款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现将“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

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定期利息,含税)。

一、可转债停止交易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敖东转债”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13日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申报期间(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提示事项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邮箱:000623@jaod.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代码: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4-008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执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568,237.43承担还款责任”。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监督,依法提起抗诉。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高检检监临受2023039号《受理通知文书》,2023年8月,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粤03执537号,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49568237.43元为限)履行期间的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下简称“人行”)“人民币银行大查分行业”)的64,894,984.04元保证金被法院冻结,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源北支(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凌北支行”)49,568,237.43元定期存款被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9月27日和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诉讼进展公告》(临2022-056、临2023-015、临2023-062和临2024-007)。

鉴于2023年9月25日和2024年1月30日所冻结的资金可执行余额未达到《民事判决书》承担还款责任的金额,2024年2月1日,公司向深圳银行执行有限公司沈阳河南支行(以下

简称“交通银行河南支行”)的消息,公司在交通银行河南支行的50,072,515.19元额度被法院冻结,账户余额为0元。依据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案件号〔2023〕粤03执437号),冻结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河南支行
银行账号:211****8888888888888888
银行账户性质:一般账户
币种:人民币
冻结期限:2024年1月3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因该案件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1. 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户名及冻结的金额余额为0.00元,该账户被冻结额度为50,072,515.1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

2. 2023年9月25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的94,894,984.04元保证金被法院冻结。

3. 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凌北支行的49,568,237.43元定期存款被法院冻结,截至2024年2月1日,账户余额为10,538,076.66元。

除上述被冻结的情况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

(二)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下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城大道8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雄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38人(代表股东3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760,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23,005,903股股份的16.993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47,43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5.96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10,31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3,005,903股的0.5363%。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雄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107,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5.1549%;反对7,54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04%;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1705%;弃权10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762%。

3.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的方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4-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勇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67,841,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322%。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勇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4年1月31日、2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实际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项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除上述公司在证券市场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

4.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4-001),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在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事项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记录及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展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与悦然先生于2022年9月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合作开发理道提理及高价综合利用处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号)。

鉴于悦然团队与江苏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环保科技”)已在试验阶段进行了理道提理工业试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公司拟就开发理道提理及高价综合利用处理项目进一步深度合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理道提理及高价综合利用项目。

二、投资协议

公司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拟与九鼎环保科技、张建强共同出资在江西省上饶市设立江西金圆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环保”),江西环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其中金圆新材料认缴出资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九鼎环保认缴出资1,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张建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共同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Y48223K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街道紫阳1号设计产业园6栋4层415-2室
法定代表人:曾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九鼎环保科技61.22%股份;方毅持有九鼎环保科技20.41%股份;倪娟持有九鼎环保科技18.37%股份。

九鼎环保科技专注于理道提理及高价综合利用处理与高价综合利用的技术创新,在理道提理处理方面拥有全套系统的处理工艺、核心技术 and 整体解决方案,九鼎环保科技团队已在公司提供的试验阶段进行了理道提理工业试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 姓名:张建强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北170道忠紫阳大道7号(中顺广场6栋804房)
身份证号码:367*****18
上述共同出资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共同出资方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西金圆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Y48223K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碳减排及金属销售,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新设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金圆新材料 | 1,530 | 51% | 货币 |
| 九鼎环保科技 | 1,170 | 39% | 货币 |
| 合计 | 3,000 | 100% | 货币 |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

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

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承诺的具体事项:

1.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询问,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回复,截至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

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或增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披露回购股份业绩公告暨后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范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相关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资金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说明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尚存在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 回购期限内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计划的风险。

5.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机制,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实现,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视情况暂停实施,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视情况暂停实施,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视情况暂停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27,41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按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7.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054,83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522%;且上限不超过下限的1倍。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7.6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利除权、股本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1.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133,039,17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6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数量(股)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906,739 | 20.11 | 240,961,569 | 21.2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05,132,435 | 79.89 | 892,077,605 | 78.73 | |
| 总数 | 1,133,039,174 | | | | |